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內容有關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上市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

* 僅供識別

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需要)，並同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附註：

- (a)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f)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